

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电路改造和拆装空调 施工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

乙方：聚鑫旺五金建材水暖门市部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承接甲方电路改造和拆装空调等项目达成一致，并签订以下条款：

一、 维护（修）服务范围：

（一）电路改造和拆装空等。

（二）施工地点：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

二、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电路改造和拆装空等。

三、 施工安全

1. 施工期间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、技术、安全和现场协调进行监督管理、乙方必须安全施工。

2.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并避开上课时间进行施工。完工路后待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。

四、 甲方在乙方完工后验收合格一次结清。

五、 双方责任：

（一） 甲方的责任：

1.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基础上，甲方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施工。
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资款。

3. 服务期限：2025 年 9 月 20 日-2026 年 1 月 30 日

(二) 乙方的责任:

1. 包工方式。
2. 严格按照甲方单位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施工安全和进度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。
3. 承担工作期间所有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盖章后生效，以此作为法律依据留存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就按合同或相关法律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八、 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，乙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(公章)



2025年9月20日

乙方：(盖章)



2025年07月20日